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023號、第3155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科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用電腦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明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2日3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000號碼頭圍牆外，並翻越圍牆進入該碼頭，復步行至碼頭保養廠空地，徒手竊取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管領停放於該處之堆高機（車牌號碼00-00號）上車用電腦1部，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返回其住處。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8月12日15時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高雄市旗津區二六海堤沙灘處，徒手竊取孫家宏所有漁筏之船外機1部（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返回其住處。嗣因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李翊寧、孫家宏發覺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明科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翊寧、證人即告訴人孫家宏於警詢時之

01 證述。

02 (三)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中興中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錄表、扣押
03 物品收據、贓證物認領保管單。

04 (四)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執照、綜順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車
05 輛詳細報表、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圖。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罪名及罪數

08 核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
09 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10 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應分論併罰。

12 (二)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13 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
14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5 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
16 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
17 予以審酌。

18 (三)量刑審酌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20 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上開時、
21 地，先後2次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
22 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23 態度尚可，且事實一、(二)所竊財物業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
24 管單在卷可參，然尚未返還事實一、(一)所竊財物，且未與告
25 訴人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
26 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竊物品之客觀價值；並考量被
27 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
28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依時序分別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就事實一、(二)所示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以資懲儆。

31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01 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竊之車用電腦1部，為其犯罪所得且並
02 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
03 告所犯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事實一、(二)所竊之
05 船外機1部既已發還，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6 規定，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鄭益民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